

证券代码：832907

证券简称：宏华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西宏华生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控股子公司 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广西宏华生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广西福鑫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贵州宏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宏华公司”）40%的股权，交易金额 0.00 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贵州宏华公司 100%股权，成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本次购买股权的交易额为 0.00 元，故本次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收购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不需要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只需要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西福鑫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七星路 137 号广西外贸大厦第 19 层写字楼

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七星路 137 号广西外贸大厦第 19 层写字楼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欣宇

实际控制人：陈欣宇

主营业务：对农业、畜牧业、制造业、房地产业、交通能源业的投资。

注册资本：1000 万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贵州宏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贵州威宁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广西福鑫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有标的公司的 40% 股权作价 0 元人民币转让给本公司。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贵州宏华公司由双方于 2016 年 12 月合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分别由广西宏华生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广西福鑫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广西宏华生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额为 2424 万元，广西福鑫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缴出资额为 0 万元。

四、定价情况

自贵州宏华公司成立至今，广西福鑫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未实缴出资额，同时也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经友好协商，出让方广西福鑫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愿将其持有贵州宏华公司的 2000 万元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0%）以价格 0 元转让给受让方广西宏华生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故不涉及资产评估。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广西福鑫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有贵州宏华公司的 40% 股权作价 0 元人民币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完成后出让方在贵州宏华公司中按出资比例承担的债权债务由受让方按照出资比例承担。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是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做出的战略决策，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西宏华生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西宏华生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